

《中信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要点

第一条 为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惩戒违规行为，维护经营管理秩序和银行声誉，防范风险，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资产安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规条例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员工，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本行管理权限的控（参）股公司人员，以及本行聘用或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在本行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本办法对违规行为责任人的处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集体决定原则。本行对违规行为责任人的处理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履行批准手续。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处分事项；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处理决定、批准等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二）适用平等、违规必究原则。对本行任何员工的违规行为，必须严肃、公正执行本办法，不允许有任何不受规章制度约束的员工。对不良资产等重大违规经营问题，本行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三）实事求是、责罚适当原则。对违规行为责任人的处理，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规章制度为准绳，准确认定违规性质，给予的处罚与违规行为情节相当，责罚相适应。符合尽职免责有关规定的，可以免于处理。

（四）惩教结合、宽严相济原则。处理违规行为责任人，注重纠建并举，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

（五）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原则。本行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总行、分行（子公司）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其中，二级分行人员违规行为均由一级分行纪检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决定的发文及执行等事项可以移交二级分行落实；一级分行提出申请，经总行纪检部门审核同意的，部分二级分行可以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必要时，总行可以直接对分行（子公司）人事管理权限人员作出处理。对违规行为责任人，应当依据违规问题的等级，根据本行问责管理基本规定、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第三十八条 员工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依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办法给予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撤职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处分，但是应当提交总行纪检部门批准。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十条 员工的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如在移送前本行已查清相关事实的，可以依据本办法先行作出开除处分。

员工涉嫌非职务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通过总行纪委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批准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一般在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结束后，依据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的违纪违法事实作出相应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有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有关责任人降级、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有关责任人开除处分：

(一) 贪污贿赂的；

(二) 利用工作之便、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给予有关责任人撤职处分。